

2013年12月14日 星期五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7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9:15-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15:00至2013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丽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中雅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6人，代表股份81,06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3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80,12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4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人，代表股份948,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8%。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80,46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1%；反对票371,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4%；弃权票233,9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3.9议案有效期
同意票80,46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1%；反对票371,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4%；弃权票233,9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3.10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上市地点
同意票80,46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1%；反对票371,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4%；弃权票233,9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3.11审议通过《关于开发理财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分析预案》
同意票80,46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1%；反对票346,3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弃权票259,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8%。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事项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80,46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1%；反对票346,3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弃权票259,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80,46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1%；反对票346,3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弃权票259,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8%。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80,46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1%；反对票346,3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弃权票259,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8%。
四、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军、王晖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并接受管理层面实施相关责任。该6亿元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耀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

短期投资品种，并接受管理层面实施相关责任。该6亿元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特定对象的认定》。
4、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个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14%，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灵活运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① 尽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②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种选择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③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① 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的专门小组行使日常投资理财的审批，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本型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② 公司及财务人员应及时分析和汇报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的风险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③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④ 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
3、公司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春方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不再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专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对王春方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部分B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不超过1.5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4港元/股，且回购价款总额不超过4亿港元。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拟同意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不超过1.5亿股，回购的股份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2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批复同意了公司回购B股股份的购汇额度。
二、回购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自2013年3月7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B股方案，截至2013年12月11日回购期限已届满，此次回购在回购最高价格、回购股数和资金限额上均严格执行了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此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11日回购期满，公司回购B股为86,57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985%，购买最高价为港币4.00元/股，最低价为港币3.3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330,911,185.31元（含印花税、佣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已回购股份办理注销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超额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株洲日报》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公司合资企业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4000万发导爆管雷管生产线顺利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并取得试生产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合资企业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澳瑞凯公司）在湖南平江伍市镇工业发展区建设一条年产4000万发导爆管雷管生产线。该项目是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合资建设起爆器材生产线项目”。
2013年12月10日，湖南省国防科工局组织专家在平江县召开了南岭澳瑞凯公司年产4000万发导爆管雷管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会议。专家组听取了南岭澳瑞凯公司生产线建设和试生产准备情况的汇报，审查了试生产文件和设计图纸，并对该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经评议，专家组一致认为该生产线具备试生产安全条件。南岭澳瑞凯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了湖南省国防科工局的试生产批复。
该生产线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标志着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合资建